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贵州省职业教育兴黔富民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有关省属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发展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努力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我厅制定了《贵州省职业教育兴黔富民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2年）》，按照“事前有部署、事中有监管、事后有验收”的要求，拟对贵州省职业教育兴黔富民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兴黔富民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和验收范围

2021年——2022年立项的兴黔富民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对所有立项项目进行验收，并专门对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具体名单见附件1），其他项目中期检查采取抽查形式进行。

二、检查和验收程序

（一）网上提交材料。材料上传至贵州省职业教育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guizhou.icve.com.cn/project/projectportal/home.html>），上传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材料（申报书、建设方案、任务书等）、项目实施或总结报告（建设概述、完成情况、建设成效、资金使用情况等。限3000字

以内)、项目佐证材料、资金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二)组织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网上提交资料进行网上评审。针对中期检查项目,根据材料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实核查,形成评审意见;针对验收项目,选取同类项目中排名前50%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集中评审每个项目PPT汇报8分钟(内容:建设概述、完成情况、建设成效、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公布评审结果。省教育厅以专家意见为基础,审核确定评审结论并公示、公布。

三、检查和验收安排

序号	项目	提交材料时间
1	2020年第一批立项项目	2022年8月15日-20日
2	2020年第二批立项项目	2022年12月15日-20日
3	2021年第一批立项项目	2023年5月15日-20日
4	2021年第二批立项项目	2023年12月15日-20日
5	2020年高水平高职学校 和专业群建设项目	中期检查:2022年8月15日-20日 验收:2023年1月15日-20日
6	2021年高水平高职学校 和专业群建设项目	中期检查:2023年8月15日-20日 验收:2024年1月15日-20日

四、检查和验收结论

(一)中期检查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实施得力、建设成效显著的建设单位,加大支持力度;对进展缓慢、实施不力的提出整改要求,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对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

(二)验收结论

分为优秀、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

优秀：完成质量高成效好的经专家评审成绩在85分以上的的项目，优秀名额占当年同类建设项目的30%—40%。评审成绩由网上评审50%+集中评审50%构成，其中集中评审由专家评审40%+学校互评10%组成。

通过：如期完成建设经专家评审成绩在60分以上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建设的项目给予半年的整改期，整改后并经专家评审成绩在60分以上的项目。

不通过：整改期满还未能完成建设的项目或专家评审在60分以下项目，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省教育厅将下文通报并扣减相应的项目建设资金，承建学校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同类项目。

项目验收评审完成并经厅党组审议通过后确定验收等次，省教育厅将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保质量。有关职业院校要充分认识验收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准备验收材料。各校确保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杜绝弄虚作假。并每半年对学校的各项目进行校内检查和验收。

（二）有效组织，强化纪律。教育厅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认真开展验收工作。各专家组成员要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遵守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道德。各专家组成员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按规定报销。

（三）中期检查，注重过程。为有效实现项目过程管理，每半年根据建设情况更新一次项目过程管理信息并及时

将项目阶段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上传至管理平台，避免验收时突击上传资料。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或抽查。

（四）对原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贵州省职业教育项目评审结果名单及做好有关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1〕159号）文件中提到验收项目、验收时间及相关要求参照此通知执行。其中，省级示范校中等职业学校验收还需按照《贵州省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评估指标（2020年版）》对标对表准备相关验收材料；中职强基工程学校验收还需按照《贵州省中职强基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书》申报建设内容和《贵州省中职强基工程建设方案》准备相关验收材料。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李超，电话：0851-85283692
2. 平台技术联系人：黄守峰，电话：13985550773

- 附件：1. 项目验收佐证材料要求
2.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表
3. 各项目评审专家组名单
（分别在各项目评审前公布）
4. 各项目验收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分别在各项目评审前公布）



附件1

项目验收佐证材料要求

为提高项目验收支撑材料的精准性，建议相关单位在提交验收支撑材料时，按照以下目录格式及序号编排规则提交支撑材料：

1. 工作推进方面

- 1-1 项目推进相关会议纪要；
- 1-2 项目调研、专家论证相关资料；
- 1-3 项目招投标相关材料；
- 1-4 项目推进相关制度、合同、协议。

2. 项目完成方面

根据项目建设任务书内容顺序，完成的相关内容过程资料。

3. 标志成果方面（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减或自行凝练）

- 3-1 教学成果一览表及证书
- 3-2 学生技能竞赛成果一览表及证书
- 3-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案例集
- 3-4 教学模式改革案例集（优秀教学设计案例集）
- 3-5 科研及社会服务案例集
- 3-6 教育教学改革论文集
- 3-7 优秀毕业生画册
- 3-8 项目特色建设内容支撑材料

4.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方面

除在贵州省职业教育项目管理平台上传填报外，所有项目原则上应附齐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填报情况及相关截图。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表

项目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illegible]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